

## 112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發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躉售公用售電業電量之電力排碳量－線損承擔之電力排碳量

---

公用售電業總銷售電量

=0.494 公斤 CO<sub>2</sub>e/度

說明：

1. 電力排碳係數適用範圍：因應溫室氣體盤查量化作業，作為計算購買及使用公用售電業電力所需間接承擔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排放量之依據。
2. 電力排碳係數未含再生能源發(售)電業直、轉供予用戶之綠電，故此數值會因產業綠電需求攀升，以直、轉供方式直接供應產業之綠電量增加，使電力排碳係數降幅呈趨緩態勢。